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2004/05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3rd Quarterly Report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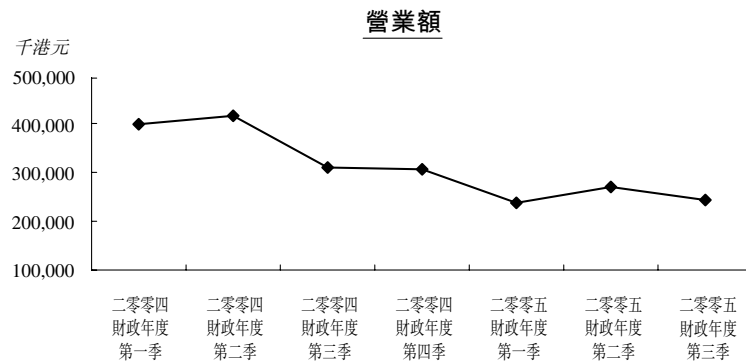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亞鋼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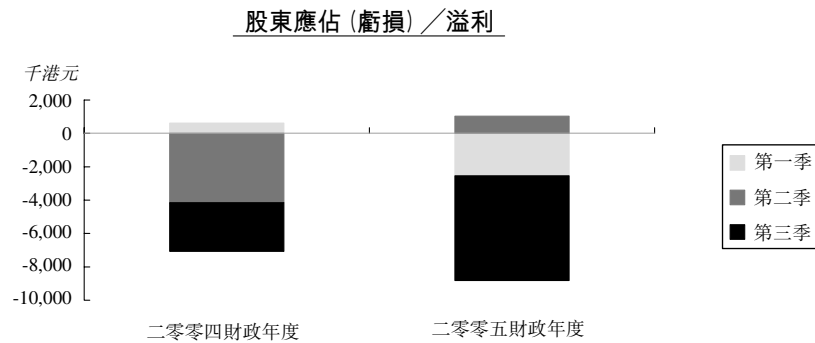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亞鋼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751,000,000港元及24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業績分別下降33%及21%。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鑑於目前市場波動及其所帶來之風險，亞鋼集團之管理層對其資產之面值及業務採取審慎檢討，並在第三季度業績中為存貨、應收帳款、遞延稅項資產及受爭議之按金作出合共9,889,000港元之減值撥備。該等撥備是在採取非常保守之基準上作出，且預期除非市況急劇轉壞，否則將毋須動用全數撥備。撇除該等撥備之影響，本集團錄得第三季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



業績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鋼」)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亞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之業績及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 銷售		746,493	1,113,991	241,291	309,181
— 佣金		4,671	9,317	2,225	801
銷售成本		(727,033)	(1,097,293)	(234,249)	(302,008)
毛利		24,131	26,015	9,267	7,974
其他收入		766	873	90	3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6,439)	(5,818)	(1,563)	(2,32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983)	(21,603)	(7,401)	(6,8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94)	—	(194)	—
經營溢利／(虧損)		1,281	(533)	199	(892)
財務費用		(3,796)	(6,122)	(1,174)	(1,939)
除稅前虧損		(2,515)	(6,655)	(975)	(2,831)
稅項	3	(5,274)	(387)	(5,320)	(92)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7,789)	(7,042)	(6,295)	(2,923)
少數股東權益		—	600	6	7
股東應佔虧損		(7,789)	(6,442)	(6,289)	(2,916)
每股虧損					
— 基本	4	(0.49) 仙	(0.41) 仙	(0.39) 仙	(0.18) 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賬目應與二零零四年年度之賬目一併閱讀。

2.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i)已售出商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ii)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

3.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	1,299	388	866	93
— 退稅	(508)	(1)	(29)	(1)
遞延稅項資產撤銷	4,483	—	4,483	—
	<u>5,274</u>	<u>387</u>	<u>5,320</u>	<u>92</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多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由15%至33%之稅率(二零零三年：15%至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7,7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42,000港元)及6,2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16,000港元)及分別根據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96,395,396股(二零零三年：1,568,932,932股)及1,596,407,537股(二零零三年：1,577,392,593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6. 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 滙兌調整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結餘，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156,450	11,099	2,700	(21,865)	153	(135,186)	(143,099)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6,442)	(6,442)
滙兌調整	—	—	—	—	4	—	4
一項長期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252	—	—	252
因行使認股權證							
而發行股份	68	—	—	—	—	—	—
因一項認購協議							
而發行股份	3,120	—	—	—	—	—	—
結餘，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38	11,099	2,700	(21,613)	157	(141,628)	(149,285)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19,269)	(19,269)
滙兌調整	—	—	—	—	(52)	—	(52)
一項長期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1,199	—	—	1,199
因確認一項長期投資							
減值虧損而由投資							
重估儲備轉移至							
損益表	—	—	—	20,414	—	—	20,414
結餘，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9,638	11,099	2,700	—	105	(160,897)	(146,993)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7,789)	(7,789)
滙兌調整	—	—	—	—	(67)	—	(67)
因行使認股權證							
而發行股份	21	—	—	—	—	—	—
結餘，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659</u>	<u>11,099</u>	<u>2,700</u>	<u>—</u>	<u>38</u>	<u>(168,686)</u>	<u>(154,849)</u>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於下文匯報亞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第三季度業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亞鋼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751,000,000港元及24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業績分別下降33%及21%。

受選擇性宏觀調控政策及史無前例之價格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正處於非常艱辛時期，其市場仍然混亂。由於上述緊縮措施及價格波動均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故本集團正竭力重新調整其策略，並將其業務發展重點重新釐定以適應宏觀經濟調控之新環境。誠如過往之季度報告所述，營業額下降之原因為：第一，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持續採取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制鋼材業、鋁材業、汽車業、水泥業及房地產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之時間滯後性質，故對鋼材需求造成持續不利影響。就此而言，鋼材消耗量在國民經濟中因而減少。其次，管理層繼續致力調配本集團之有限財務資源予可為股東賺取更豐厚回報之經篩選鋼材產品上。其努力正好反映在雖然營業額有所下降，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邊際毛利率仍較去年同期之數字增加了39%至約3.2%。因此，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計及財務費用前之經營溢利約1,2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533,000港元有所改善。鑑於目前市場波動及其所帶來之風險，亞鋼集團之管理層對其資產之面值及業務採取審慎檢討，並在第三季度業績中為存貨、應收帳款、遞延稅項資產及受爭議之按金作出合共9,889,000港元之減值撥備。該等撥備是在採取非常保守之基準上作出，且預期除非市況急劇轉壞，否則將毋須動用全數撥備。撇除該等撥備之影響，本集團錄得第三季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計及銷售存貨成本及財務費用之總成本（「經營成本」）約為23,4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逾15%。經營成本與營業額之比率已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出現大幅減少，由二零零一年初之72%下降，並穩定於最近數年之數個百分點水平，反映本集團成功按規模經濟善用資源，以達致業務增長。深入分析經營成本後顯示，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11%至約6,439,000港元。增加乃由於全球倉存及船運收費

特別在過去月份大幅上升所致。此增加超逾營業額下降產生之減省款額，故整體銷售及分銷費用有所上升。另一方面，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總額較去年同期產生之費用下降21%至約16,983,000港元。此減少乃由於重新調配資源予可賺取更高回報之產品以減省部份不必要之行政費用所致。

前景

儘管第三季度之業績未如理想，以及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事前未有預見之宏觀調控政策所引致之不明朗因素及價格波動仍然存在，管理層對亞鋼集團之前景仍抱樂觀態度。然而，本集團相信所實施之一系列宏觀調控政策將有助中國之鋼材業實現更穩定及可持續增長之環境，因而最終帶來長遠利益。

鑑於二零零四年之市況，中國鋼材市場走勢將繼續出現波動。管理層認為長遠而言，國內整體鋼材價格將會更緊貼國際鋼材市場之價格，故國內鋼材價格與國際鋼材價格之差異將會收窄。二零零五年全年之中國粗鋼生產量預測將達300,000,000噸，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期將約為8%或以上。

根據國際鋼鐵協會最近期獲得之數字，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之粗鋼生產量保持過往數月之上升趨勢，總生產量達27,200,000噸。二零零四年之總生產量則約為272,500,000噸，較二零零三年增加23.2%。中國再次成為最大之粗鋼生產國，並佔二零零四年全球粗鋼總產量25.8%。

亞鋼集團將繼續以提升其收益基礎為股東增值。亞鋼集團亦繼續承諾將善用其資源及公司管治架構，以達致最佳營運效率，並為未來增長建立穩固客戶基礎。亞鋼集團將透過多項途徑致力改善其資產負債表及財務狀況，令本集團在迎接未來之不同挑戰時得以處於更穩固之財務狀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世界各地之供應商及客戶多年來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信賴及支持。本人亦謹此向對亞鋼一直充滿信心之股東以及竭誠盡責及精益求精之本集團員工衷心致謝。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認股權證 數目 (附註2)	購股權 數目	累計權益
姚祖輝先生	—TN Development 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3)	被視作擁有 之權益 (間接)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	202,627,920
	—Huge Top所持 之公司權益(附註4)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44 (10.01%)	31,962,268	—	191,773,612
	—VSC BVI所持 之公司權益(附註5)	透過Huge Top (間接)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	361,231,200
	—Right Action所持 之公司權益(附註6)	100%(直接)	102,400,000 (6.41%)	20,480,000	—	122,880,000
	—個人權益(附註7)	100%(直接)	— (—)	—	5,000,000	5,000,000
			<u>726,604,944 (45.51%)</u>	<u>151,907,788</u>	<u>5,000,000</u>	<u>883,512,732</u>
符氣清先生	—個人權益(附註7)	100%(直接)	— (—)	—	11,750,000	11,75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已上市及授予持有人以0.10港元（可予調整）現金認購價認購股份，並可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內行使。該等認股權證為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N Development Limited（「TN Development」）擁有163,367,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VSC BVI」）擁有TN Development已發行股本54%，而姚祖輝先生擁有TN Development已發行股本10%。姚祖輝先生乃TN Development兩名董事之一。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TN Development 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分別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 Development 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uge Top Industrial Ltd.（「Huge Top」）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及31,962,268份認股權證。姚祖輝先生直接持有約11.90%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並在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擁有多於三份一之投票權。姚祖輝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姚祖輝先生乃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SC BVI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200份認股權證而Huge Top則擁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已發行股本約47.05%。姚祖輝先生乃VSC BVI 兩名董事之一。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Right Action」）擁有102,400,000股股份及20,480,000份認股權證。姚祖輝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7.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舊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股份上市後生效及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

根據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內，若干董事獲授予及所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未獲准行使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期初	期內行使/ 失效	期終
					千份	千份	千份
姚祖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	—	5,000
符氣清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0	—	25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1,500	—	11,500

於期內並無購股權按舊計劃獲授予、行使或註銷。隨着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再無購股權按此授出，但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日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藉此符合現行之法定要求。直至本報告日期，仍未有按新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上述所有購股權乃非上市並為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標準守則作為所需基準，確保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買賣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董事已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認股權證 數目	累計權益	附註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VSC BVI	— 直接擁有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361,231,200	
	— 被視為透過 TN Development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202,627,920	
		464,393,600 (29.09%)	99,465,520	563,859,120	1
		464,393,600 (29.09%)	99,465,520	563,859,120	
萬順昌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361,231,200	
	— 被視為透過 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202,627,920	
		464,393,600 (29.09%)	99,465,520	563,859,120	1 & 2
		464,393,600 (29.09%)	99,465,520	563,859,120	
Huge Top	— 直接擁有	159,811,344 (10.01%)	31,962,268	191,773,612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361,231,200	
	— 被視為透過 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202,627,920	
		624,204,944 (39.10%)	131,427,788	755,632,732	1, 2 & 3
	624,204,944 (39.10%)	131,427,788	755,632,732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認股權證 數目	累計權益	附註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Perfect Capital					
	— 透過Huge Top間接擁有	159,811,344 (10.01%)	31,962,268	191,773,612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361,231,200	
	— 被視為透過 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202,627,920	
		624,204,944 (39.10%)	131,427,788	755,632,732	1, 2 & 3
姚潔莉女士					
	— 被視為透過 Huge Top間接擁有	159,811,344 (10.01%)	31,962,268	191,773,612	
	— 被視為透過 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361,231,200	
	— 被視為透過 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202,627,920	
		624,204,944 (39.10%)	131,427,788	755,632,732	1,2,3 & 4
TN Development	— 直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202,627,920	5
本公司之其他股東					
Right Action	— 直接擁有	102,400,000 (6.41%)	20,480,000	122,880,000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SC BVI擁有TN Development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 Development所持的163,367,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SC BVI直接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200份認股權證，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464,393,600股股份及99,465,52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
2.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464,393,600股股份及99,465,52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Huge Top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權益，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fect Capital及Huge Top被視為擁有由TN Development 所持的163,367,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的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200份認股權證權益。於同日，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及31,962,268份認股權證，因此，Huge Top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624,204,944股股份及131,427,788份認股權證權益，而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相同權益。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姚潔莉女士為TN Development及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因此，姚潔莉女士間接合共擁有624,204,944股股份及131,427,788份認股權證權益。
5. TN Development 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 Development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董事已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Faktor先生(「Faktor先生」)為Stemcor Holdings Limited(「Stemcor」)(主要業務為國際鋼材貿易)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aktor先生擁有202,500股Stemcor股份，佔Stemcor之已發行股本3%。

姚祖輝先生(「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並為萬順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之主席，而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姚先生於萬順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權益性質	姚先生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Huge Top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間接)	173,424,000	47.05%
—個人權益	100%(直接)	7,100,000	1.93%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萬順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uge Top持有173,424,000股萬順昌股份。姚先生乃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姚先生直接持有11.90%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份約42.86%，並在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擁有多於三份一之投票權。姚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Faktor先生及姚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年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以便進行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準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審核，並就有關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景煊先生、黃英

豪先生及譚競正先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8條之規定，其中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合適專業會計專才。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符氣清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主席)、符氣清(為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Faktor (為非執行董事)，馬景煊、黃英豪、譚競正(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